

1.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展开了有关普遍而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的多边谈判, 这项谈判将切实有助于防止扩散的各方面问题, 有助于核裁军进程, 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打算按照大会第48/69号决议的规定, 在进行有关协商后, 根据会议工作成果, 另行召开一次《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特别会议, 审查事态发展和评估全面禁试情况, 并审查恢复修正会议工作的可能性;

3. 建议作出安排, 确保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

4. 重申其信念, 认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之前, 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暂停或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爆;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49/70. 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0号决议, 其中整个国际社会第一次支持展开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

深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是终止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 这将吸引所有

国家加入, 并将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和核裁军进程, 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深信在核试验方面绝对克制符合全面核禁试谈判的目标,

注意到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¹⁰ 的缔约国所表达的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愿望, 而此项愿望又载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⁵ 的序言中,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及其附录¹⁶ 所载的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编制的滚进案文, 并且注意到谈判会议决定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1.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所进行的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多边谈判, 以及参与这项谈判的国家对拟定滚进案文所做出的积极和实质性的贡献;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与会者在闭会期间的谈判阶段根据滚进案文进行工作, 以期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3.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5年会议开始时, 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 并且重新赋予其进行新阶段谈判的任务;

4. 促请所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 尤其是核武器国家, 作为高度优先任务, 加紧谈判, 并且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

5. 再度吁请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而进行的多边谈判及其尽早完成;

¹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29卷, 第10485号。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9/27), 第三节A。

6. 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充足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便进行这些谈判;

7.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5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这种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调一致意见为基础大幅度推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欢迎所有关于迈向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全面彻底裁军的倡议,特别是欢迎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各项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执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区域安全的重要性,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拥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第48/7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⁵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⁶

49/7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8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2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8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1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¹⁷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以及不允许任何

¹⁷ S-10/2号决议。

¹⁶ A/49/324。